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4〕19号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指定土地登记公告固定场所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土地登记，加强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率，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土资源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同意，指定下列乡镇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所的政务公开栏为本行政管理辖区土地登记情况的公告场所。具体公告场所和公告区域如下：

公告场所	公告区域
上塘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上塘镇行政管理辖区
瓯北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瓯北国土资源所国土资源管理范围内的村（不包括黄田）

黄田国土资源分所政务公开栏	黄田国土资源分所国土资源管理范围内的村
桥头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桥头镇行政管理辖区
桥下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桥下镇行政管理辖区
乌牛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乌牛镇行政管理辖区
沙头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沙头镇行政管理辖区
岩头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岩头镇行政管理辖区
枫林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枫林镇行政管理辖区
岩坦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岩坦镇行政管理辖区
大若岩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大若岩镇行政管理辖区
碧莲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碧莲镇行政管理辖区
巽宅国土资源所政务公开栏	巽宅镇行政管理辖区
西溪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西溪乡行政管理辖区
徐岙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徐岙乡行政管理辖区
陡门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陡门乡行政管理辖区
渠口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渠口乡行政管理辖区
花坦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花坦乡行政管理辖区
下寮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下寮乡行政管理辖区
五尺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五尺乡行政管理辖区
表山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表山乡行政管理辖区
东皋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东皋乡行政管理辖区
鹤盛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鹤盛乡行政管理辖区

西源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西源乡行政管理辖区
岭头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岭头乡行政管理辖区
溪口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溪口乡行政管理辖区
鲤溪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鲤溪乡行政管理辖区
张溪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张溪乡行政管理辖区
黄南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黄南乡行政管理辖区
潘坑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潘坑乡行政管理辖区
昆阳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昆阳乡行政管理辖区
茗岙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茗岙乡行政管理辖区
山坑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山坑乡行政管理辖区
应坑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应坑乡行政管理辖区
大岙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大岙乡行政管理辖区
溪下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溪下乡行政管理辖区
石染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石染乡行政管理辖区
西岙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西岙乡行政管理辖区
界坑乡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	界坑乡行政管理辖区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登记 公告场所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的办，县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3月12日印发